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
樓
承辦人：劉威廷
電話：02-2562-6550轉11
傳真：02-2562-6559
電子郵件：bv038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17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02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03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圖、04申請需簽章表件(申請表、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05校內審查紀錄、06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計畫書各1份
(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docx、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2.odt、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3.pdf、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4.docx、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5.odt、
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6.pdf、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7.doc、
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8.odt、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9.pdf、
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0.doc、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1.odt、
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2.pdf、
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3.doc、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4.odt、
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5.pdf、
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6.doc、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7.odt、
24984577_1123017968_1_ATTACH18.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書暨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網站，網址為<https://teecid.tp>.

和平高中 1120310



NBAA1126002509

edu.tw，另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s://tpnee.tp.edu.tw>。

三、依據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圖」個人申請案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人於112年5月1日下午4時前，將個人申請表、委任書及家長需求表正本1式1份，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教務處。
- (二) 申請人於112年5月1日前上傳完成申請作業並送件至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112年5月2日（星期二）至112年5月8日（星期一）期間召開會議，並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前上傳學校與申請人擬定後之實驗教育計畫，俾利後續審議工作。

四、本局訂於112年5月至6月召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倘申請案進入複、決審，將請申請人、學生及設籍學校出席會議。為利審議工作順利進行，本局同意予學校出席人員於會議時間公假派代。

五、請學校公告並轉知相關訊息予有意申請之家長及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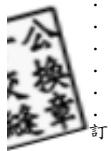
六、有關國中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事宜，請洽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國中承辦人劉老師，電話：02-25626550~2轉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線

